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4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蔡坤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柯佳盈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23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柯佳盈於111年9月14日下午3時58分，駕駛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善士街南向北行駛，行至善士街與善和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善和街東向西行駛，行至系爭路口時，因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致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甲車因而受損，需

01 費新臺幣（下同）154,980元始能修復（鈹金工資86,048  
02 元、烤漆工資47,855元及折舊後零件費21,077元）。伊業依  
03 系爭保險契約賠付柯佳盈前開修繕費用，在給付範圍內自得  
04 代位柯佳盈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5 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  
06 4,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5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6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7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8 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再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19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20 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  
21 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等件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4 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  
25 為真實。

26 (二)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28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29 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  
30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31 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乙車固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行

01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  
02 先行之過失，然柯佳盈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  
03 慢行之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89頁），  
04 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4頁），因認柯佳盈及被  
05 告各應負30%及70%之過失責任，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  
06 金額至70%，則柯佳盈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失為108,486元（15  
07 4,980×70%=108,486），原告僅得於此範圍受讓損害賠償債  
08 權。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10 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8,486元，及自113年7  
11 月9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7 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冒 佩 好